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郁筑
電話：03-8227171#304
電子信箱：lay10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00243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修正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第2點、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376550000A_1100243573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243573_ATTACH2.pdf、376550000A_1100243573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1份，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110/12/20



1100004060